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物委发〔2019〕4号

**关于印发《领导班子成员分工》的通知**

全体教师：

《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分工》经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19年03月07日第（3）次党委会表决通过，现印发给全体教师。

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19年3月7日

**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分工**

1. 党委书记：张众

 主要负责工作：按照《中国同济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<同济大学学院党政领导工作办法>的通知》（同委【2018】131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 对接部门：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办公室、武装部（保卫处）

2. 院长：羊亚平

主要负责工作：按照《中国同济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<同济大学学院党政领导工作办法>的通知》（同委【2018】131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主要对接部门：校长办公室、人事处、财务处、外联办、资产处、基建处、后勤集团。

3. 副书记、纪委书记：程茜

 主要负责工作：按照《中国同济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<同济大学学院党政领导工作办法>的通知》（同委【2018】131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并负责妇女、统战、宣传等工作。

 主要对接部门：学校纪委、监察处、妇委、统战部、宣传部

4. 副书记（专职）：考书健

主要负责工作：主要负责学院教工和学生的意识形态建设、学生、团组织、工会、党建基地、实践基地、就业创业基地等工作。

主要对接部门：教师工作部、学生工作部、研究生工作部、校工会、保卫处、武装部、团委、关工委、离退休干部党工委。

5. 副院长：张宇钟

主要负责工作：主要负责学院教学、招生、对外合作交流、教材建设等工作，协助院长，主管教研室、实验教学中心、青少年科普工作站，教学实践基地等部门。

主要对接部门：本科生院、招生办公室、研究生院、外事办公室（含港澳台办公室）、留学生办公室、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

6. 副院长：穆宝忠

主要负责工作：主要负责学院科研、技术成果转移、科研合作、安全生产、信息化、人才招聘及引进等工作。

主要对接部门：科研管理部、先进技术研究院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工程与产业研究院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、保卫处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信息化办公室、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、人事处。

根据工作分工，各自承担起所负责业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。

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9年3月7日印发